

周边命运共同体： 理论内涵与构建路径

文 / 沈铭辉 沈 陈

摘要：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核心议题，承载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区域层面的实践使命。周边命运共同体由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共同构成。其中，利益共同体是其物质基础，共同发展是利益共同体的基本内容；责任共同体是其运行保障，平等协商是实现责任共同体的必要条件；价值共同体是其理念基础，全人类共同价值维系了国家间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的持久稳定并持续发挥作用。新时代以来，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在机制创新、经济联动、安全治理等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未来，需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整合中国周边外交的理论创新与多维实践，在变局中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利益联结与价值认同，从机制对接、经济融合、安全共治等多个维度推动周边从地理相邻迈向命运与共，为全球治理变革提供区域范本。

关键词：周边命运共同体；机制对接；经济融合；安全共治

中图分类号：D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25)04-0015-10

15

2025.4

一 引言

周边是中国安身立命之所、发展繁荣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周边外交在中国整体外交布局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始终处于外交全局的首要位置。2013年10月，在党中央召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从地理方位、自然环境还是相互关系看，周边对我国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1]在2014年11月召开的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切实抓好周边外交工作，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2]周边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合了传统文化中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优势学科项目“中国周边研究”（DF2023YS48）

作者简介：沈铭辉，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市，100007；沈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北京市，100732。

的“和合共生”思想与当代外交的多边主义精神,体现了共生理念和共利关系,既通过强调共同发展和共同安全为解决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和周边秩序提供了理论依据,更从实践层面提供了区域综合利益平衡机制,有助于构建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新型关系和周边新秩序。^[3]

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变、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中国同周边关系也进入周边格局和世界变局深度联动的重要阶段。一方面,中国同周边的关系处于近代以来的最好时期;另一方面,世界变局深刻改变着周边格局,周边地区成为大国地缘战略、经济、科技以及主导价值竞争的前沿。在此背景下,以周边命运共同体处理好、发展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关系,构建和平、合作、发展、共赢的周边秩序,对于完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深远历史意义。为此,2025年4月,习近平在中央周边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聚焦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努力开创周边工作新局面。”^[4]

既有文献对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意义与实践等方面的研究较为丰硕,但多聚焦单一机制的运作逻辑或成效,从发展演进逻辑层面对命运共同体内涵的研究比较有限,也缺乏从地区层面对合作发展、共同发展问题的整体性分析。本文旨在研究周边命运共同体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区域层面的实践形态。在学理上,通过构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的三维框架,厘清周边命运共同体兼具目标性与过程性的动态特征,既立足解决区域现实问题,又着眼塑造新型全球治理范式,也可为全球治理变革提供可资借鉴的区域治理理念基础。在路径上,提出立体化推进策略,主张通过机制对接整合来破解区域合作的制度碎片化问题,以经济融合强化区域价值链构建来突破外部市场依赖,以安全

共治创新亚洲安全模式来替代军事同盟对抗,为推动周边从地理相邻迈向命运与共提供兼具理论与实践可行性的区域治理方案。

二 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内涵

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核心议题,承载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区域层面的实践使命。2013年3月,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习近平提出了命运共同体理念。同年10月,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强调,“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5]命运共同体存在多个类型。首先,按照全球治理角度,命运共同体有海洋命运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核安全命运共同体等。其次,按照具体合作国家和地区,既有中巴命运共同体、中老命运共同体等双边命运共同体,又有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等区域命运共同体,还有中非命运共同体、中拉命运共同体等跨区域命运共同体等。^[6]再次,按照具体合作领域,则可分为发展共同体、安全共同体、人文共同体等。最后,按照发展演进的逻辑,命运共同体还可以分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从学理和实践角度,命运共同体具体类型和合作内容仍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中。2025年4月召开的中央周边工作会议指出,“周边是实现发展繁荣的重要基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运筹外交全局的首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7]这不仅表明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性,更显示了周边命运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一致性,也是被赋予周边特征或“要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8]

整合中国周边外交的理论创新与多维实践,本文认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内涵在于:从理念层面,周边命运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由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

共同构成。其中,利益共同体是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共同发展是利益共同体的基本内容;责任共同体是周边命运共同体的运行保障,平等协商是实现区域治理和责任共同体的必要条件;价值共同体是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基础,全人类共同价值维系了国家间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的持久稳定并持续发挥作用。从实践层面,广大周边国家面临的共同任务和利益交集是实现共同发展。这也构成了利益共同体的基本内容,本地区的区域主义一直由市场驱动,通过国际分工和价值链贸易,周边各国经济链接变得更为紧密,并以区域内部贸易推动共同发展。其次,有效应对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挑战,构建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机制是责任共同体的应有之义。本地区存在复杂的多样性,只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才能实现合作安全、共同安全,为地区共同发展提供保障。最后,周边命运共同体是建立在“和合共生”这一共同价值基础上的,即本地区的合作机制是包容的、开放的,而非排他的。这必然要求进一步对接合作机制,不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在保留各国发展模式的多样性同时,寻求共通性。^[9]

(一) 利益共同体维度

在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现实国际关系中,没有利益共同体就难以有命运共同体。^[10] 利益共同体是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而共同发展又是利益共同体的核心要义。包括周边地区在内的广大亚洲地区,面临的共同任务和利益的交集就是实现发展。根据世界银行的衡量标准,多数周边国家尚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过去数十年的发展实践表明,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宗教文化的差异都未成为制约周边国家开展合作的障碍。^[11] 各国之间的合作具有鲜明的发展导向,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需要坚持发展优先。另外,发展优先或发展导向还体现为“先做事,后定规则”式的合作

模式,即不以先行设置规则门槛作为合作的前提,不设置规则门槛体现了合作的开放性特征,使得众多的周边发展中国家得以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伴随着合作的深化,国际合作参与方会根据发展的需要再制定规则,^[12] 这也反映了参与方通过合作发展实现共同发展的诉求交集。事实上,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以及包括东盟在内的不少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发展历程都体现为发展导向。

(二) 责任共同体维度

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需要周边国家承担共同责任。^[13] 构建命运共同体过程中,需要处理好享受利益权益与承担责任义务的关系,利益攸关方需要明确各自的责任,利益与责任相适配,只讲利益不讲责任是难以为继的。^[14] 冷战结束后,各国经贸相互依存加大,全球化迅速发展,但是与此同时,恐怖主义、经济危机、金融失控、自然灾害、流行疾病等全球性问题不断出现,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政府、一种市场等难以解决上述问题,^[15] 跨国威胁日益成为区域甚至全球共同面临的挑战,应对这些问题是区域国家甚至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与此同时,周边地区多元主体参与全球治理需要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全球治理本身就是一个协商过程,通过协商解决不同领域的利益共享与责任分担问题。^[16] 在本地区实践中,东盟始终在决策中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使得该组织能够在复杂多样性的背景下,较好地处理利益共享与责任分担问题。事实上,协商解决是全球合法性的关键,平等协商是实现有效全球治理和责任共同体的必要条件。^[17]

(三) 价值共同体维度

价值共同体是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基础,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需要坚持“和而不同”,在承认人类共同价值的基础上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全球化发展的现实迫切要求发展面向各国的共同价值,以各国普遍接受共同

价值维系国家间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的持久稳定并发挥作用。广大的周边地区,存在不同的文明、文化、宗教、制度等。这种客观存在的多样性决定了价值观的差异性。在此基础上,最大公约数就是“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18]和平与发展的价值理念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尽管各国在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具体路径上未达成一致,但是反对战争追求和平、反对贫困追求发展的愿望是一致的,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则是人类文明不断增进的福祉。^[19]

周边命运共同体并非静态的制度设计,而是兼具目标性与过程性的动态实践进程。从目标性看,周边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具体实践,也是其理念转化为国际公共产品的关键一步。^[20]周边命运共同体立足解决区域现实问题,着眼于塑造新型全球治理范式,体现了中国外交立足周边、辐射全球的战略视野。从过程性看,周边命运共同体旨在构建和平、合作、发展、共赢的新型周边秩序,涵盖政治互信、安全合作、经济融合、人文交流等多维目标,通过签署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深化战略协作,明确了政治互信更高、经济链接更紧、安全合作更实的具体路径,彰显了中国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决心和长期努力。

三 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积极进展

周边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基于周边地缘格局与历史逻辑提出的重要理念,其实质是将中国与周边国家视为不可分割的地缘整体,通过全方位合作实现共同安全与发展的新型区域关系架构。这一理念以“亲诚惠容”“睦邻安邻富邻”等外交理念为根基,既继承了中国与周边国家休戚与共、唇齿相依的传统认知,又赋予新时代区域合作以新的内涵。具体而言,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包含三大支

柱:一是以政治互信为引领,利用双、多边渠道和平台,推动灵活务实区域合作;二是以经贸合作为根基,实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紧密经济链接;三是以安全治理为保障,增信释疑、凝聚共识,探索合作安全、共同安全模式。新时代以来,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在机制创新、经济联动、安全治理等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 区域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中国周边外交始终以理念创新引领实践发展,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周边治理话语体系。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再到“周边命运共同体”倡议,中国始终将周边定位为和平发展、命运与共的重要依托。中国通过谈判解决了与越南、老挝、俄罗斯等12个陆地邻国的边界问题,巩固了与周边国家的互利互信。在中亚,上海合作组织将“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写入宪章,成为成员国共同遵循的价值准则。截至2025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已经从最初的6个成员国发展到10个成员国、2个观察员国、14个对话伙伴,彰显了该组织理念的国际认同度。

中国积极推动多层次、立体化、网络化的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形成核心机制引领、次区域机制补充、双边机制协同的格局。截至2024年,中国与周边25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①中国积极参与东亚合作、中国—中亚机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和组织,共同促进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稳定发展。中国与28个周边国家和东盟建立了多元务实的伙伴关系、合作关系和战略互惠关系。^②其中,与巴基斯坦、老挝、柬埔寨、越南等17国就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达成共识,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5国合作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

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5国一道推动构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

（二）区域内部经济链接越来越紧密

21世纪以来，伴随亚洲地区国际分工“雁型模式”逐渐解体，产业间贸易逐步让位于产业内贸易和产品内贸易，中间产品贸易逐渐发展成为区域内部主导贸易模式，东亚生产网络迅速发展起来。在东亚生产网络模式下，由日韩等先进经济体向中国、东盟等后进经济体出口中间产品和资本品，并由其加工、组装并最终出口至欧美等国家。与此同时，中国越来越向中间产品提供者身份转变。2000—2023年，中国的区域价值链前向参与度有所提高，后向参与度则有所降低。这表明中国在东亚生产网络中正在从“组装工厂”向中间产品提供者的转变。^[21]例如，2017年以来，全球中间产品贸易对中国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2023年，全球中间产品贸易对中国的依存度为16%，已超过北美地区；同一时期，亚洲在全球中间产品贸易的占比为41.2%，远超欧盟的25.5%和北美地区的15.12%。^[22]受益于中间产品的多次往返贸易和加工，包括中国和亚洲周边发展中经济体不仅能够从价值链贸易中获得发展机遇，更凭借专业分工从事特定价值环节融入全球价值链，克服了过去必须建立完整产业体系方能从事产业间贸易的发展桎梏。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研究，综合考虑贸易投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人员流动、机制安排、技术与数字互联互通、环境合作等因素，亚洲地区的区域内部一体化水平，从2006年的约0.42稳步提高至2021年的0.45，高于拉丁美洲、非洲、中东等地区，特别是区域价值链甚至与欧盟的发展水平一致。^[23]总体来看，亚洲作为一个整体，经济链接水平不断提高，日益发展成为世界经济的增长引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占世界经济比重翻了一番，实现了从低收入地区向中等收入

地区的跨越。

具体来看，中国通过基础设施等互联互通与地区内经济体紧密相连，以经济走廊建设带动沿线国家工业化进程。例如，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建成通车，推动东亚地区构建起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并为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便利。在南亚，中尼跨境铁路前期工作加速推进，中巴经济走廊累计投资超250亿美元，成为区域联通的标志性工程。在中亚，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加快构建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以中欧班列带动价值链贸易和区域经济走廊建设。与此同时，中国持续通过自由贸易协定等机制安排，不断加强同周边国家的一体化水平，已成为18个周边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③2025年5月20日，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全面完成，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促进区域内部供应链深度融合。在数字贸易方面，发布《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24]

（三）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合作加快推进

从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再到2025年中央周边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安危与共、求同存异、对话协商”的亚洲安全模式，中国不断深化对区域安全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在南海问题上，中国与东盟国家建立磋商机制与危机管控相结合的双层架构，既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又通过海上联合搜救演练等务实合作增进互信。2025年4月21日，中印尼外长防长“2+2”对话机制首次部长级会议在北京成功举行。双方达成反对单边主义、深化安全合作的共识。在朝鲜半岛问题上，中国坚持“双暂停”倡议，推动对话协商，为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当前,非传统安全合作仍是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突破口”,中国与周边国家构建起多层次安全治理网络。在湄公河流域,中老缅泰四国联合巡逻机制常态化运行,有效遏制跨境贩毒、电信诈骗等犯罪活动。在公共卫生领域,中方累计向东盟国家提供3.25亿剂新冠疫苗,对东盟抗疫基金捐资合计600万美元。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国与共建国家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有来自蒙古国、巴基斯坦等多个周边国家和国际机构加入,持续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巴黎协定》目标作出贡献。

四 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重点路径

中国与周边国家同处亚洲,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就是要通过开展合作进一步充实命运共同体的内涵,以合作化解各种矛盾,防止发生对抗,特别是避免军事冲突,实现周边地区的合作安全、共同安全,合作发展、共同发展。^[25]具体而言,需要以经济融合为根基,以安全互信为保障。通过深化制度对接、开拓内部市场、完善安全模式、推进重点领域合作,中国可引领周边国家构建开放包容、韧性可持续的区域发展格局,有效应对地区与全球分化风险,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 加强机制对接整合,强化软硬件互联互通

理论上,自由贸易协定等区域合作和治理机制,能够通过促进内部贸易进而提高区域一体化水平。截至2023年,亚洲经济体已经签署了181项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域内协定77项,区域间协定104项,占全球自由贸易协定总数约45%。然而,这些自由贸易协定似乎并未有效提高区域一体化水平。特别是以区域内部贸易比重衡量,近20年

来该指标基本稳定在50%左右,并未随着区域内部自由贸易协定数量增长得到提高。究其原因,亚洲地区的自由贸易协定存在一定的天然“短板”。与其他地区自由贸易协定平均包括85%的优惠贸易条款^④相比,亚洲内部自由贸易协定仅包括70%优惠条款,而亚洲经济体与域外经济体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涉及约78%的优惠条款。另外,2015—2023年,其他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平均成员数量达到7.6个,而亚洲内部自由贸易协定涉及成员数仅为4.4个。

上述亚洲地区自由贸易协定在自由化程度和成员数量上存在差距的事实,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亚洲经济体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对贸易的拉动作用仅为3%,而其他地区高达20%,世界平均水平也都达到10%。^[26]例如,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代表的不少亚洲自由贸易协定,为了照顾区域多样性,部分牺牲了贸易自由化水平,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等新兴条款上规范较为有限,而且不少条款缺乏约束性机制。而CPTPP虽然涉及较多高标准条款,但是其成员有限,难以有效推动区域经贸发展。总的来看,亚洲区域合作和治理机制存在着较为显著的制度碎片化,机制一体化建设并未有效推动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此外,类似的情况在次区域层面也存在,湄公河流域存在美国“湄公河下游倡议”、日本“日湄合作”、印度“湄公河—恒河合作”等多重机制,项目重复、资源分散问题十分突出。

依托现有合作机制,推动对接、整合、扩大不同类型碎片化合作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克服地区机制“意大利面条碗”效应,夯实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基础。在贸易便利化领域,加速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原产地电子联网、动植物检疫措施等效性认可、统一海关程序、推广“单一窗口”模式。深化“一带一路”倡议与

周边国家发展战略对接,建立“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欧亚经济联盟等发展规划的年度对接会议机制,制定跨区域项目清单。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软硬件互联互通,特别是持续推进人员互联互通。建立周边国家人文交流统筹机制,在机制、领域、项目等方面,建立发挥统筹作用,引导周边国家人员交流的有序、有力发展。推动媒体、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多领域多渠道周边人文交流,提升人文交流在命运共同体建设中的辐射和塑造作用。进一步探索和丰富地方交流、智库交流等特色人文交流,促进文明互鉴。^[27]

从实践角度,构建区域价值链的重要平台是跨国经济走廊。亚洲开发银行围绕跨国经济走廊的一项研究表明,经济走廊一般会经历四个发展阶段:一是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狭义国内经济走廊;二是实施城镇化、强化城乡互联等地区发展计划,将国内经济走廊不断拓宽;三是通过贸易便利化、交通物流便利化等措施,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水平,将国内经济走廊拓展为跨国经济走廊;四是协调不同国家的发展计划或实施跨国联合发展计划,形成广义的跨国经济走廊。^[28]目前,域内传统国际分工模式面临重构压力,东亚生产网络需要延伸至周边国家和地区,甚至在更广范围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构建区域价值链,依托标志性工业园区项目进一步带动走廊建设,最终拓展为区域价值链,推动周边国家和地区实现合作发展、共同发展。^[29]

(二) 开拓内部消费市场,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地区传统的国际分工模式,其本质都是亚洲经济体在生产层面的国际分工合作,即由先进国家对后进国家直接投资,同时向其出口中间产品和资本品,再由这些后进国家加工、组装并最终向欧美国家出口,形成

了先进国家对后进国家顺差、同时后进国家对美欧顺差的“三角贸易”关系。可见,在亚洲经济体的生产—消费循环中,最终消费是部分缺失的,或者说是不足的,这导致本地区的发展长期依赖美欧等外部市场需求。亚洲开发银行对亚洲货物贸易出口进行分解分析表明,亚洲约70%的最终消费仍由美欧等外部市场吸收,美欧两大传统市场就吸收了超过40%的最终需求;尽管东亚生产网络使得区域内部经济体之间的经济链接日益紧密,也使得区域内贸易稳步提升至50%强,但是这其中约60%的贸易为中间产品贸易,亚洲地区最终需求仅占该地区出口不足30%。^[30]

特朗普政府2025年再次执政,打破了东亚生产网络赖以生存的生产—消费循环和各国之间紧密的经济链接。一方面,特朗普2.0的关税范围显著扩大,不仅宣布要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10%的“基准关税”,更对美国贸易逆差最多的60个国家和地区征收不同水平的“对等关税”,特别是对中国、柬埔寨、老挝、越南、印尼等国征收畸高关税。这无疑大幅提高了贸易成本,人为“打断”亚洲地区的生产—消费循环,东亚生产网络面临着重大冲击。另一方面,特朗普政府2.0开始利用《国际经济权利法》绕开国会监督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措施,^[31]其贸易政策随意性大幅提高,影响对发展至关重要的国际直接投资决策。这将对东亚生产网络的运行造成双重打击,拖累区域发展步伐。

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首先需要进一步推动和充实发展,深化利益共同体建设。一个经济链接紧密、有助于实现共同发展的共同体是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当前,域内外因素已发生重要变化,运行多年的东亚生产网络和国际分工模式不断受到外部冲击且难以为继,需要开拓新的区域内部最终市场,实现区域生产—消费循环的新均衡。

对中国而言,为进一步促成区域发展的生产—消费循环,特别是填补美国引发的最终消费市场缺失,进一步开放中国国内市场已成为必要环节。^[32]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消费,切实推动内需发展。持续践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以中国国内大市场为核心,主动扩大对周边国家的最终产品进口,提升中国作为区域消费中心的地位。与此同时,以区域合作进一步开拓区域内部市场。有效加快RCEP等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积极回应中国香港、斯里兰卡和智利的加入申请,加强政策宣介,进一步提高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提升消费市场容量。待时机成熟,可考虑升级中日韩投资协定,并探索数字贸易、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供应链合作、绿色能源等新兴议题和领域,以稳定的中日韩合作带动韧性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在域内展开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扩大市场准入机会,探索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议题,开拓区域内部新市场。

(三) 完善亚洲安全模式,推动安全与发展互促

近年来,美国将中国视为“最严峻战略竞争对手”,通过“印太战略”大幅重构本地区安全格局。一方面,不断强化地区内的盟伴体系。不仅积极深化与日本和与菲律宾的传统双边盟友关系,还将这种双边合作关系拓展为美日韩、美菲澳等小多边合作,持续强化信息共享、联演联训等“一体化威慑”合作力度。另一方面,打破地域限制,大力推动亚太同盟体系与北约战略对接。2018年,日本设立驻北约代表处,并于2025年将原本由日本驻比利时大使馆管辖的北约代表处独立设立;而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向亚洲地区延伸,试图打造“亚洲版北约”。美国为主导的军事同盟体系以联盟政治和集团对抗为底色,强调军事对抗

和军事威慑,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冲击了东盟地区论坛等地区安全机制的协调功能,对本地区的发展环境造成了影响。^[33]与此同时,随着大国竞争从传统安全领域迅速向经济科技领域延伸,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成为大国战略博弈的关键领域。美国以“友岸外包”“近岸外包”为幌子,在半导体、稀土等关键产业领域实施“去中国化”,构建排他性的供应链体系,强化所谓的关键部门或产品的供应链韧性。^[34]这一系列措施和做法,严重扰乱了基于市场效率原则的国际分工体系。同时,美国政府不断追求“美国优先”和泛化安全概念,经常通过所谓实体清单、投资审查、出口管制等方式,以“国家安全”名义打击竞争对手,维护美国的经济霸权地位。^[35]面对“脱钩断链”与“泛安全化”的冲击,亚洲特别是周边国家陷入安全与发展的矛盾焦虑。

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需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区域多边安全合作。一方面,支持和完善现有多边安全机制的建设。支持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安全合作机制,在地区问题上开展广泛沟通与合作,共同探索危机沟通、争端解决和人道主义救济等机制,倡导以“对话代替对抗”的冲突解决模式,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共同反对任何形式的势力范围,推动建立更包容的争端调解机制,提高地区安全问题的解决效率。^[36]尤其是与南海有关各方一道探索制定有约束力的区域治理方案,加强海上合作、深化互信与安全、促进共同开发,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推动“南海行为准则”磋商,通过对话协商、经济链接和多领域交流促进区域共识、降低域外势力干预空间,努力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加强与上海合作组织、亚信会议等机制的对接,

坚持睦邻友好、安全邻里、繁荣邻里关系，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践行休戚与共、求同存异、对话协商的亚洲安全模式，开展务实安全合作。另一方面，统筹发展与安全。通过区域价值链整合加强与周边国家间经济链接，不断开拓与深化全球南方国家“朋友圈”，形成从经济互嵌到安全互信的正向循环，减缓地缘政治冲突风险概率。在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与发达国家的正常经贸往来，以更为稳固的经济链接为地区稳定奠定基础。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一带一路”合作，提升周边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减少因贫困、资源短缺等引发的安全风险。

注释：

①这25个周边国家分别是阿富汗、东帝汶、俄罗斯、菲律宾、韩国、哈萨克斯坦、老挝、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国、马来西亚、缅甸、文莱、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尼泊尔、马尔代夫、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尼西亚、越南。

②这28个周边国家分别是阿富汗、巴基斯坦、朝鲜、东帝汶、俄罗斯、菲律宾、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老挝、马尔代夫、马来西亚、蒙古国、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日本、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文莱、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③这18个国家分别是巴基斯坦、朝鲜、俄罗斯、菲律宾、韩国、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马来西亚、蒙古国、孟加拉国、缅甸、日本、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

④优惠条款包括涉及农业、工业品、出

口税、反倾销、反补贴、公共采购等自由贸易条款。

参考文献：

[1][5]《习近平在周边外交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为我国发展争取良好周边环境，推动我国发展更多惠及周边国家》，《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6日，第1版。

[2]《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14年11月30日，第1版。

[3]张蕴岭：《中国的周边区域观回归与新秩序构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期。

[4][7]《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5年4月10日，第1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人民日报》2023年9月27日，第6版。

[8][11][18]李向阳等：《亚洲命运共同体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25年，第53、102—103、260—261页。

[9]吴泽林：《亚洲区域合作的互联互通：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6期。

[10]王俊生：《中国周边命运共同体构建：概念、内涵、路径》，《国际关系研究》2016年第6期。

[12]李向阳：《“一带一路”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31页；李向阳：《“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与机制化建设》，《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

[13]颜欣：《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逻辑、挑战与路径——以中国和东盟合作为例》，《理论月刊》2023年第6期。

[14]康健：《从利益共同体到命运共同体》，《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15] 秦亚青:《全球治理失灵与秩序理念的重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4期。

[16] 秦亚青、魏玲:《新型全球治理观与“一带一路”合作实践》,《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

[17] 秦亚青:《世界格局、国际制度与全球秩序》,《现代国际关系》2010年第S1期。

[19] 郝立新、周康林:《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6期。

[20][25] 张蕴岭:《新形势下推动构建中国与周边国家命运共同体》,《当代世界》2021年第7期。

[21][26] ADB,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eport 2025: Harnessing the Benefit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Manila: ADB Publications, 2025, pp.42, xvi.

[22] Boao Forum for Asia, *Asian Economic Outlook and Integration Progress Annual Report 2025*, Beiji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2025, p.xvii.

[23] ADB,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Report 2024: Decarbonizing Global Value Chains*, Manila: ADB Publications, 2024, pp.166—167.

[24] 马相东、王跃生:《以共建创新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走向新阶段》,《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

[27] 许利平:《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理论、现实与人文交流的路径探索》,《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28] P. Srivastava, “Regional Corridors Development in Regional Cooperation”,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258, 2011.

[29] 沈铭辉:《全球价值链重构与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现代国际关系》2025年第5期。

[30] C.-Y. Park, “Decoupling Asia Revisited”,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506, 2017.

[31] 刘洪钟:《特朗普2.0冲击下亚太区分工调整动向与中国角色》,《当代世界》2025年第4期。

[32] 沈铭辉:《“一带一路”、贸易成本与新型国际发展合作——构建区域经济发展条件的视角》,《外交评论》2019年第2期。

[33][36] 刘卿:《“亚洲安全模式”为破解亚洲安全困境提供新范式》,《现代国际关系》2025年第5期。

[34] 刘慧、陈波:《美国的新贸易政策范式及对我国的启示——基于美欧TTC和IPEF框架内容的比较研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35] 郝大鹏、倪红福:《特朗普2.0美国贸易政策前瞻与全球供应链重构》,《财经智库》2025年第2期。

责任编辑 车文婧